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元科技園區第一期劇場式會議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一期會館 2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75,438,887/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8,832,493 股之 63.48%。/

出席董事：富鼎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鄧富吉副董事長、國創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張嘉帥先生、獨立董事葉乃仁先生(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連邦法律事務所徐念懷律師

主席：鄧富吉副董事長

記錄：連千華



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6,903,662 元及 22,142,19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四、一一三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規定，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杜絕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二)、一一三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戴信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438,88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9,006,394 權	91.47%
反對權數 54,567 權	0.07%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377,926 權	8.4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65,220,437 元，謹擬具盈餘分派表分派之，請參閱附件六。

三、本公司擬以可供分配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79,018,21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2 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次盈餘分派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倘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438,88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9,003,738 權	91.46%
反對權數 57,570 權	0.07%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377,579 權	8.4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438,88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8,932,848 權	91.37%
反對權數 127,460 權	0.16%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378,579 權	8.4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5,438,88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8,927,900 權	91.36%
反對權數 130,409 權	0.17%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380,578 權	8.4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九時十七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撥冗參加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回顧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9 億 1 仟 8 佰萬元，較去年成長 2.36%，受惠於產品組合成本優化提升毛利率與營業費用控管得宜，稅後淨利為 5 億 6 仟萬元，推升每股盈餘達 4.80 元。茲將 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今年度營業計畫說明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3 年度推動重要的營運措施進而提升整體營運效率。首先，透過精簡供應鏈、優化成本策略及調整產品組合，使得庫存迅速回到健康水位，並同時推升毛利率，優於去年同期。

儘管全球通膨、利率變動及國際局勢等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然而，本公司及子公司受惠於集團長期深耕通路平台的優勢，將既有產品透過集團的整合行銷，跨入過去較難爭取的利基型市場。惟此趨勢屬於中長期規劃，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市場供需變化，並深耕 MOSFET 及高階 IGBT 市場的同時，加速布局更長遠的戰略領域。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樂觀看待 AI 應用帶來的營運能力及整體市場前景。

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毛利及稅後淨利，分別達新台幣 29 億 1 仟 8 佰萬元、8 億 3 仟 4 佰萬元及 5 億 6 仟 6 佰萬元，稅後每股盈餘達 4.80 元，均優於 112 年度。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918,407
	營業毛利	833,932
	本期淨利	565,96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65,2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37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	57.39
	純益率(%)	19.39
	每股盈餘(元)	4.80

(四)研究發展狀況

高壓 Power MOSFET 進行製程優化於電源供應器上的 EMI 表現，同時也完成 600V/650V 第四代高壓製程技術平台的開發；另針對 AI 伺服器、Data

Center、新世代遊戲機及基礎通訊設備等高效能散熱需求所採用的高轉速 DC Fan 以及水冷散熱系統高流量水泵，依據不同設計架構的特性要求，開發 30V~200V 的 N Channel 與 P Channel Power MOSFET 系列以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方案。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全系列高、低、中壓 Power MOSFET，並持續研發新產品以優化產品組合，同時，善用集團在中國及其他地區之客戶關係，進而拓展營運規模，創造企業利潤。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功率半導體 Power MOSFET 研究、開發、生產、測試及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所有的電器和電子系統，如汽車、消費電子、工業自動化等相關領域，包括個人電腦、切換式電源供應器、散熱風扇、馬達驅動、電池管理系統等，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預計可達年銷售量 12.6 億顆。

(三)重要產銷政策

市場受美國對中國半導體成熟製程的調查以及川普政府上任後可能調整關稅政策的影響因素下，客戶多持觀望態度，僅以維持安全庫存應對。為穩定市場供需，我們與長期合作的供應鏈積極展開策略溝通與合作，並同步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銷售服務品質，持續拓展市場佔有率。

透過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國創半導體、以及與鴻海和國巨兩大集團的資源合作，我們不僅強化了公司的研發實力，還在產品設計、製程改進和銷售通路方面展開了多元合作。這些合作不僅有助於建立完整的上下游半導體產業鏈及強化銷售通路的深度及廣度，為公司的成長注入了新的動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隨著 AI 在邊緣運算與雲端運算領域的持續成長，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 AI 伺服器的電源供應器與散熱風扇，相關需求將持續增長，趨勢不變。此外，透過與長期合作客戶的緊密溝通，投片規模經濟將進一步提升，有助於整體毛利率的成長。

然而，外部經營環境的挑戰與氣候變遷引發的極端天氣事件，仍可能對全球供應鏈及市場需求帶來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化，適時調整經營策略，以確保穩健發展。

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關注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以供經營層參考，做出適切的決策。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代表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泰銘



總經理

張嘉帥



會計主管

譚梅英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一一三年度關係人交易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中揭露，相關交易如下：

一、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類別	金額(註)	佔總銷貨之比率	應收關係人款項	佔總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比率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1,167	0.04%	2,973	0.37%

註：對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收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二、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類別	金額(註)	佔總進貨之比率	應付關係人款項	佔總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之比率
鴻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1,789	0.10%	248	0.06%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自113年7月起為關係人)	30	0.00%	33	0.01%

註：對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三、其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類別	金額
財團法人國巨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3,000

四、取得或處份資產：無交易。

五、資金貸與他人：無交易。

六、背書保證：無交易。

(附件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泰 銘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富鼎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鼎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真實性

富鼎集團主要從事功率半導體（Power MOSFET）設計及銷售，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本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之經銷商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富鼎集團之銷貨收入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出貨通知單、出口報單及檢視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鼎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 信 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2,988	11		\$ 771,09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490,459	8		200,905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2,347,434	38		1,788,555	3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12,981	-		4,90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五)	785,937	12		817,773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43,142	1		42,64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153	-		1,79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520,956	8		752,881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94	-		2,09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866,944</u>	<u>78</u>		<u>4,382,652</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94,968	3		160,593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39,961	2		151,375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195,584	3		183,54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41,776	7		461,687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240	-		8,31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803	-		3,0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6,691	1		40,6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42,461	6		505,593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73,484</u>	<u>22</u>		<u>1,514,821</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6,240,428</u>	<u>100</u>		<u>\$5,897,4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29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387,799	6		352,677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36,167	2		132,49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1,907	1		70,122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4,571	-		4,56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992	1		22,35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18,436</u>	<u>10</u>		<u>582,503</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285	-		303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4,632	-		3,7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917</u>	<u>-</u>		<u>4,04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33,353</u>	<u>10</u>		<u>586,552</u>	<u>1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1,184,432	19		1,178,905	20	
3200	資本公積	3,005,869	48		3,001,320	5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8,153	4		235,11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566	1		75,77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67,805	19		918,146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99,524</u>	<u>24</u>		<u>1,229,030</u>	<u>21</u>	
3400	其他權益	(81,652)	(1)		(96,576)	(2)	
31XX	本公司業主總計	<u>5,608,173</u>	<u>90</u>		<u>5,312,679</u>	<u>90</u>	
36XX	非控制權益	(1,098)	-		(1,758)	-	
3XXX	權益總計	<u>5,607,075</u>	<u>90</u>		<u>5,310,921</u>	<u>9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6,240,428</u>	<u>100</u>		<u>\$5,897,4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2,918,407	100	\$ 2,851,1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及二五）	<u>2,084,475</u>	<u>72</u>	<u>2,106,147</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833,932</u>	<u>28</u>	<u>745,015</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87,776	3	95,410	3
6200	管理費用	138,496	5	185,42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4,027</u>	<u>4</u>	<u>155,287</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0,299</u>	<u>12</u>	<u>436,119</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473,633</u>	<u>16</u>	<u>308,89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0,075	2	63,259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6,275	-	7,5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39,932	5	14,82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u>(148)</u>	<u>-</u>	<u>(9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6,134</u>	<u>7</u>	<u>85,49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679,767	23	394,39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13,807</u>	<u>4</u>	<u>64,72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5,960</u>	<u>19</u>	<u>329,666</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60	(\$ 12,570)		-	\$ 11,9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0		-	34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1,930)		-	12,25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4,030		19	\$ 341,917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65,220		19	\$ 330,426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740		-	(760)		-
8600	淨利總額					
	\$ 565,960		19	\$ 329,666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53,370		19	\$ 342,634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660		-	(717)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					
	\$ 554,030		19	\$ 341,917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4.80			\$ 2.83		
9850	稀 釋					
	\$ 4.75			\$ 2.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之權益項目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73,405	\$ 2,977,555	\$ 145,127	\$ 25,722	\$ 1,314,457	\$ 1,485,306	(\$ 4,473)	(\$ 71,301)	(\$ 81,083)	(\$ 156,857)	\$ 5,479,409	(\$ 1,041)	\$ 5,478,368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983	-	(89,983)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0,052	(50,052)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5元	-	-	-	-	(586,702)	(586,702)	-	-	-	-	(586,702)	-	(586,702)
D1	112年度淨利(損)	-	-	-	-	330,426	330,426	-	-	-	-	330,426	(760)	329,666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04	11,904	-	12,208	12,208	43	12,251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0,426	330,426	304	11,904	-	12,208	342,634	(717)	341,917
N1	執行員工認股權	5,500	16,280	-	-	-	-	-	-	-	-	21,780	-	21,780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485	-	-	-	-	-	-	-	-	7,485	-	7,485
N1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48,073	48,073	48,073	-	48,073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78,905	3,001,320	235,110	75,774	918,146	1,229,030	(4,169)	(59,397)	(33,010)	(96,576)	5,312,679	(1,758)	5,310,921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043	-	(33,043)	-	-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208)	12,208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5元	-	-	-	-	(294,726)	(294,726)	-	-	-	-	(294,726)	-	(294,726)
C17	行使歸入權	-	1,956	-	-	-	-	-	-	-	-	1,956	-	1,956
D1	113年度淨利	-	-	-	-	565,220	565,220	-	-	-	-	565,220	740	565,960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20	(12,570)	-	(11,850)	(11,850)	(80)	(11,930)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5,220	565,220	720	(12,570)	-	(11,850)	553,370	660	554,030
N1	執行員工認股權	8,047	22,291	-	-	-	-	-	-	-	-	30,338	-	30,338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042	-	-	-	-	-	-	-	-	1,042	-	1,042
N1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3,514	3,514	3,514	-	3,514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20)	(20,740)	-	-	-	-	-	-	23,260	23,260	-	-	-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84,432	\$ 3,005,869	\$ 268,153	\$ 63,566	\$ 1,167,805	\$ 1,499,524	(\$ 3,449)	(\$ 71,967)	(\$ 6,236)	(\$ 81,652)	\$ 5,608,173	(\$ 1,098)	\$ 5,607,0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9,767	\$ 394,3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918	32,412
A20200	攤銷費用	4,999	4,7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39,083)	(9,190)
A20900	財務成本	148	99
A21200	利息收入	(60,075)	(63,259)
A21300	股利收入	(4,902)	(5,96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56	55,55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058	23,27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3,547)	1,072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65	1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077)	4,712
A31150	應收帳款	84,486	(113,9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5	2,735
A31200	存 貨	190,867	96,481
A31230	預付款項	38,702	85,6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2	78
A32130	應付票據	(290)	(3,563)
A32150	應付帳款	14,887	52,6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46	(114,9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33	12,0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3,835	455,2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536	62,5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8)	(9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18,468)	(129,8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3,755	387,8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8,384)	(1,971,5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47,197	\$ 2,596,25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0,000)	(328,2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5,15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53)	(30,59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5,971	(1,8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443)	(4,0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1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4,902	5,9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04,456)	265,6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487)	(4,1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4,704)	(586,67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338	21,780
C09900	行使歸入權	1,95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897)	(569,0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487	1,78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08,111)	86,2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1,099	684,83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2,988	\$ 771,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譚梅英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真實性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功率半導體 (Power MOSFET) 設計及銷售，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本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之經銷商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出貨通知單、出口報單及檢視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 (含審計委員會)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 信 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39,948	10	\$ 760,77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490,459	8	200,905	3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2,343,434	38	1,784,155	30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	12,981	-	4,90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及二五)	787,708	13	821,778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43,123	1	42,626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520,956	8	752,881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五)	20,771	-	21,56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859,380</u>	<u>78</u>	<u>4,389,584</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17,248	2	115,609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87,401	1	87,307	1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195,584	3	183,54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38,420	2	113,00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441,776	7	461,654	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9,240	-	8,319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2,803	-	3,0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46,691	1	40,6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342,126	6	505,193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81,289</u>	<u>22</u>	<u>1,518,337</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240,669</u>	<u>100</u>	<u>\$ 5,907,9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29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五)	387,727	6	352,608	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34,095	2	129,75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61,907	1	70,122	1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四)	4,571	-	4,56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217	1	20,97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09,517</u>	<u>10</u>	<u>578,309</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0,285	-	303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四)	4,632	-	3,7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38	-	38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二)	8,024	-	12,8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979</u>	<u>-</u>	<u>16,93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32,496</u>	<u>10</u>	<u>595,242</u>	<u>10</u>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1,184,432	19	1,178,905	20		
3200	資本公積	3,005,869	48	3,001,320	5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8,153	4	235,11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566	1	75,77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67,805	19	918,146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99,524</u>	<u>24</u>	<u>1,229,030</u>	<u>21</u>		
3400	其他權益	(81,652)	(1)	(96,576)	(2)		
3XXX	權益總計	<u>5,608,173</u>	<u>90</u>	<u>5,312,679</u>	<u>9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240,669</u>	<u>100</u>	<u>\$ 5,907,9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2,917,047	100	\$ 2,849,63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及二五）	<u>2,084,346</u>	<u>71</u>	<u>2,105,837</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832,701</u>	<u>29</u>	<u>743,797</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99,067	3	88,650	3
6200	管理費用	134,148	5	179,74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4,016</u>	<u>5</u>	<u>155,262</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7,231</u>	<u>13</u>	<u>423,658</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465,470</u>	<u>16</u>	<u>320,13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9,951	2	63,106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4,049	-	4,8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07,521	4	7,52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149)	-	(9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42,185</u>	<u>1</u>	<u>(31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3,557</u>	<u>7</u>	<u>75,011</u>	<u>3</u>
7900	稅前淨利	679,027	23	395,15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13,807</u>	<u>4</u>	<u>64,72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65,220</u>	<u>19</u>	<u>330,426</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94	-	(\$ 4,83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12,664)	-	16,7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50	-	7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630)	-	23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11,850)	-	12,20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3,370	19	\$ 342,634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4.80		\$ 2.83	
9850	稀 釋	\$ 4.75		\$ 2.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合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73,405	\$ 2,977,555	\$ 145,127	\$ 25,722	\$ 1,314,457	\$ 1,485,306	(\$ 4,473)	(\$ 71,301)	(\$ 81,083)	(\$ 156,857)	\$ 5,479,409
B1	11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983	-	(89,983)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0,052	(50,052)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	-	-	-	(586,702)	(586,702)	-	-	-	-	(586,702)
D1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330,426	330,426	-	-	-	-	330,426
D3	11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304	11,904	-	12,208	12,208
D5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30,426	330,426	304	11,904	-	12,208	342,634
N1	執行員工認股權	5,500	16,280	-	-	-	-	-	-	-	-	21,780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485	-	-	-	-	-	-	-	-	7,485
N1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48,073	48,073	48,07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78,905	3,001,320	235,110	75,774	918,146	1,229,030	(4,169)	(59,397)	(33,010)	(96,576)	5,312,679
B1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043	-	(33,043)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208)	12,208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	-	-	(294,726)	(294,726)	-	-	-	-	(294,726)
C17	行使歸入權	-	1,956	-	-	-	-	-	-	-	-	1,956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565,220	565,220	-	-	-	-	565,220
D3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720	(12,570)	-	(11,850)	(11,850)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565,220	565,220	720	(12,570)	-	(11,850)	553,370
N1	執行員工認股權	8,047	22,291	-	-	-	-	-	-	-	-	30,338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042	-	-	-	-	-	-	-	-	1,042
N1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3,514	3,514	3,514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20)	(20,740)	-	-	-	-	-	-	23,260	23,260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84,432	\$ 3,005,869	\$ 268,153	\$ 63,566	\$ 1,167,805	\$ 1,499,524	(\$ 3,449)	(\$ 71,967)	(\$ 6,236)	(\$ 81,652)	\$ 5,608,1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9,027	\$ 395,1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885	32,345
A20200	攤銷費用	4,999	4,7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347)	(1,514)
A20900	財務成本	149	99
A21200	利息收入	(59,951)	(63,106)
A21300	股利收入	(2,566)	(3,03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56	55,55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42,185)	31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058	23,02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3,149)	879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65	1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077)	4,712
A31150	應收帳款	86,908	(115,8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43	2,826
A31200	存 貨	190,867	96,466
A31230	預付款項	38,666	85,6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4	(17)
A32130	應付票據	(290)	(3,563)
A32150	應付帳款	14,862	52,6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13	(115,7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4	11,8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4,351	463,6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154	62,0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9)	(99)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18,466)	(129,8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3,890	395,8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98,384)	(\$ 1,971,59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46,797	2,587,06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0,000)	(315,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5,15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53)	(30,59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5,899	(1,8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443)	(4,0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1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566	3,0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07,264)	266,6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487)	(4,1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4,704)	(586,67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338	21,780
C09900	行使歸入權	1,95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897)	(569,0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446	1,7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20,825)	95,2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0,773	665,50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9,948	\$ 760,7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譚梅



英

(附件六)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2,584,848
加：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565,220,437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56,522,044)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850,278)
本期可分配盈餘	1,099,432,96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2)	379,018,2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結轉次年度)	720,414,745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
<p>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告。其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除現場發放外，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告。其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增列召開視訊股東會之規定。</p>
<p>第四條 親自或委託出席股東會</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u>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 親自或委託出席股東會</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增列以視訊方式出席文字。</p>
<p>第六條 股東報到</p> <p>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p>	<p>第六條 股東報到</p> <p>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p>	<p>增列視訊股東會議報到方式及其他相關之規</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
<p><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定。</p>
<p><u>第六之一條</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增列視訊股東召集通知載明事項。</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p>	<p>增列視訊會議全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
<p>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採不間斷錄音影方式。</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計算與開會</p> <p>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四、略。</p>	<p>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計算與開會</p> <p>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四、略。</p>	<p>增列視訊會議出席股數計算。</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增列視訊會議股東提問方式。</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
<p><u>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u>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增列股東會視訊會議議案表決方式。</p>
<p>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一、略。</p>	<p>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一、略。</p>	<p>增列股東會視訊會</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
<p>二、略。</p> <p>三、略。</p> <p><u>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二、略。</p> <p>三、略。</p>	<p>議事錄記載方式。</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p> <p>一、略。</p> <p><u>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p> <p>一、略。</p> <p>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增列視訊會議對外公告之規定。</p>
<p><u>第十九條 視訊股東會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增列視訊會議決議案揭露方式。</p>
<p><u>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之地點</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增列視訊會議主席應於宣布開會地點之地址。</p>
<p><u>第二十一條 斷線處理</u></p> <p><u>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u></p>		<p>增列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發生視訊平台障礙之處理程序。</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
<p><u>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二、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四、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六、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七、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八、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 視訊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替代措施</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增列以視訊出席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p><u>第二十三條 附則</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u>第十九條 附則</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增列修訂日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
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常會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u>	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常會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
<p>第九條之三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依公司法第172-2條增訂股東會召開得以視訊方式為之。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訂明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比率。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議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議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增列修訂日期。